

# 高安市财政局 文件

##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

高财农〔2025〕31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三批次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灰埠镇、荷岭镇、蓝坊镇、筠阳街道（经济发展办公室）；  
高安市教体局：

根据高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高安市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5〕10号）179万、宜春市财政局下达我市的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防溺水安全巡防员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宜财农指〔2025〕25号）26.5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财农〔2021〕58号）、《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镇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高财农〔2021〕59号）要求，认真履行对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附件 2：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高安市财政局



高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29 日

## 高安市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受益对象	项目类别	本批次衔接资金(万元)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		
					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(数量指标)	满意度(≥)	效益指标
1	钩山村油米加工项目	钩山小学	18户33人	产业项目	44	灰埠镇人民政府	钩山小学改造榨油厂及大米加工设备	改造厂房及购买设备	95%	项目见效后,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3万元, 其中增加脱贫户及检测对象收入不低于1.2万元
2	菊坊村生产性帮扶厂房	荷岭菊坊村委会小学内	14户32人	产业项目	65	荷岭镇人民政府	建设生产型帮扶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	1300m <sup>2</sup> 及配套设施	95%	项目见效后,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4.2万元, 其中增加脱贫户及检测对象收入不低于1.6万元
3	漆溪村生产性帮扶厂房	蓝坊镇漆溪村	32户61人	产业项目	30	蓝坊镇人民政府	生产加工储存设施建设	生产加工储存设施建设厂房面积约600平方米	95%	项目见效后, 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1.8万元, 其中增加脱贫户及检测对象收入不低于0.8万元
4	杭桥村道路硬化	杭桥村艾10组至艾9组	全村175户562人	基础设施	40	筠阳街道办事处	杭桥村艾10组至艾9组通组道路硬化, 排水设施和挡土墙建设	长350米, 宽3.5米道路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; 长80米, 宽0.5米, 高1.6米挡土墙建设	95%	方便群众出行, 改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
5	防溺水巡查员经费	全市	据实核发	补贴类项目	26.5	高安市教体局	巡查员劳务费	全市符合条件脱贫户及监测对象	95%	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

## 高安市2025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益对象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本批次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使用方向
1	钩山村油米加工项目	18户33人	产业项目	灰埠镇人民政府	44	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5〕10号）179万	巩固拓展年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方向
2	菊坊村生产性帮扶厂房	14户32人	产业项目	荷岭镇人民政府	65		
3	漆溪村生产性帮扶厂房	32户61人	产业项目	蓝坊镇人民政府	30		
4	杭桥村道路硬化	全村175户562人	基础设施	筠阳街道办事处	40		

5	防溺水巡查员经费	据实核发	补贴类项目	高安市教体局	26.5	《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防溺水安全巡防员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宜财农指[2025]25号）26.5万元
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